

應繳附喪失原（戶）籍證明具結書

請先核發本人_____之定居證，以便開具喪失大陸地區原戶籍公證書，於3個月內持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前述文件繳交內政部移民署，本人知悉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，相關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定居許可及註銷戶籍登記。

此致
內政部移民署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

立具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身分證明文件反面

在臺代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依限於核准定居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，即依法撤銷定居許可，無法延期繳附期限。
- 二、本具結書正本填妥後，受理案件人員應蓋服務站圓戳章，正本收繳、影本送申請人留存。

(收件人員加蓋服務站圓戳章)